

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

語組個別講評比賽時間記錄表

參賽者姓名	演講時間		合格	不合格
	分	秒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計時員 1 姓名 _____

計時員 2 姓名 _____

計時員 1 簽名 _____

計時員 2 簽名 _____

計時注意事項

1. 比賽前仔細檢查所有計時工具功能是否正常。
2. 每一位參賽者之演講時間為 2 至 3 分鐘，計時以參賽者明確向聽眾開始作口語表達起算。
3. 演講時間低於 1 分 30 秒或超出 3 分 30 秒均不合格。
4. 演講至 2 分鐘時舉起綠旗；2 分 30 秒時舉起黃旗；3 分鐘時舉起紅旗。紅旗舉起後不再放下，直到演講結束為止（以上旗號可以用燈號代替）。
5. 舉旗應讓參賽者清楚看見，但不影響觀眾視界，莫舉過高，避免影響到大會攝影機的攝影。
6. 請將參賽者所使用時間記錄於上表內，比賽結束後立刻交給裁判長。